附件1：

**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**

**优秀会员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 | 联系人 |  |
| 申报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成立年限 |  | 邮箱 |  |
| 地址 |  | | |
| 管理人机构简介 |  | | |
| 申报相关材料  （根据评审标准）（可另附页） | 项目 | 页码范围 | |
| 履行会员义务，参与协会建设 |  | |
| 业务成果和经验能力 | （非在册管理人会员可不填） | |

附件2：

**优秀会员（在册管理人）评选评分表**

参评会员名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得分项  （评选周期内） | 得分 |
| 1 | 履行会员义务，参与协会建设（50分） | 参与协会会议、培训、交流等活动的筹备举办工作(10分) :派员参与每次2分。 |  |
| 协助协会进行日常事务的处理以及相应制度的建设(10分) : 每次或每件2分。 |  |
| 积极参与协会培训、交流等活动 (10分) : 每参加一次加2分。 |  |
| 缴纳会费(5分）：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，得5分。 |  |
| 缴纳互助基金情况（15分）：  累计缴纳20万元及以上，得15分；累计缴纳10万元及以上，得10分；累计缴纳5万元及以上，得5分。 |  |
| 2 | 业务成果和经验能力  （50分） | 案件办理经验（30分）：  1、办理有产可破的破产案件数（20分）：每件5分；  2、指导、办理无产可破的破产案件数（5分）：每件1分；  3、办理预重整、庭外重组案件数（3分）：每件1分；  4、办理破产调解案件（2分）：每件0.2分。 |  |
| 案件办理效率（10分）：  无四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，得5分；  无超审限（二年）案件，得5分。 |  |
| 发表过或曾获奖的有关破产领域的学术论文、书籍等内容。 (5分) :  1.破产相关书籍 (2分/本) ;  2.破产相关论文 (1分/篇)。 |  |
| 办理的破产类案件获得表彰的 (5分) :  1.获得国家级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奖励或表彰的 (5分/次) ;  2.获得省市级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奖励或表彰的(1分/次)。 |  |
| 总 分 | | |  |

备注：申报人需对评选评分表进行自评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考核，单项得分总分超过该单项总分的，按该单项总分计；单项得分总分低于0分的，按0分计。

附件3：

优秀会员（非在册管理人）评选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得分项  （评选周期内） | 得分 |
| 1 | 履行会员义务，参与协会建设（100分） | 参与协会会议、培训、交流等活动的筹备及举办工作(20分) :派员参与每次4分。 |  |
| 协助协会进行日常事务的处理以及相应制度的建设(20分) : 每次或每件2分。 |  |
| 积极参与协会培训、交流等事务 (20分) : 每参加一次加4分。 |  |
| 缴纳会费(15分）：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，得15分。 |  |
| 协助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，或作为债权人代理人积极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、债委会成员，得到法院或管理人认可的（20分）：每参加一次加4分。 |  |
| 发表过或曾获奖的有关破产领域的学术论文、书籍等内容。 (5分) :  1.破产相关书籍 (2分/本) ;  2.破产相关论文 (1分/篇)。 |  |

备注：申报人需对评选评分表进行自评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考核，单项得分总分超过该单项总分的，按该单项总分计；单项得分总分低于0分的，按0分计。